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(单位名称)的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车(第二批-专勤保障类B)采购项目(第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装备抢修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5人,营业收入为31293.71万元,资产总额为49073.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25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我单位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

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车(第二批-专勤保障类B)采购项目(第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照明消防车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6人,营业收入为66291.7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5757.6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25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